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48
17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34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35)通过)

49/48.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6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2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61号、1990年11月28日第45/38号和1992年11月25日第47/3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³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²现况提出的报告,¹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有其价值,又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必须在有关的国际文书范围内的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¹ A/49/255和Add.1。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³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已按照《第一号议定书》第90条的规定展开作业，

注意到《第一号议定书》的附件一业经修订，

强调需要巩固和实施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并使这类法律得到普遍接受，
意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有关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1. 赞赏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几乎已获得普遍接受，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也获得越来越广泛的接受；

2. 但注意到与各项《日内瓦公约》相比，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仍然有限；

3. 呼吁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4. 吁请已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或非《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5. 注意到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通过的，⁴ 重申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和更有效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6. 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就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⁴ A/48/742, 附件。